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803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4】第 0803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3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9,205,9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3,489,96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68,168.39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2,121,79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43,481.23 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765,279.2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5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55,374.3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45.39 万元。扣除上述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97.86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7.93 万元，实际余额为 0.07 万元，2023 年公司将本次募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结余利息 0.07 万元转出并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08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010001600000294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4237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铜官支行	1804170104000722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51555000000074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	78220188000186469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43015800061198226	已销户	
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663610111	已销户	
合计				-

注：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户（账号：20000043015800061198226）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 年 10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账户（账号：78220188000186469）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2 年 11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1031900040042370）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 年 5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2941）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 年 5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151555000000074）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 年 5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账号：44250100016000002908）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23 年 6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 755901663610111)作为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2023年6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铜官支行(账号: 18041701040007225)作为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023年11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设了专户, 分别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于2023年6月销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设了专户, 用于存放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于2022年10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2023年11月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率; 减少财务费用, 提高盈利水平, 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55,27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55,37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62,000.00	28,706.53	45.39	28,774.36	100.22	2021 年 10 月	3,150.24	是	否
2)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570.00	26,570.00		26,600.03	100.11	2021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570.00	55,276.53	45.39	55,374.39			3,150.2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8,570.00	55,276.53	45.39	55,329.00			3,15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462.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 25,462.37 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证通智慧光明云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 28,706.53 万元，设置机柜规模 1,178 个，机柜已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https://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丽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陈丽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122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ed Institute of CMA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Issued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持证者姓名: 陈丽敏
Full name: 陈丽敏
姓: 陈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8-17
Date of birth: 1984-08-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84081745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issuance

2013.1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issuance

二维码
3300000101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1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issuance

2016.1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蛇口)分所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建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给李建航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
李 建 航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5843013



姓名 李建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21199112261274
Identification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110001620315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